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遷冊；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 之差異	I-1
附錄二 – 建議將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遵照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的監管規定行事而更改。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重大改動，本公司將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載於以上時間表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指	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而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現時的全部進賬金額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
「新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的新存續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遷冊；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提呈以下建議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

- (1)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董事會函件

- (2)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及
- (3) 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及重選董事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之影響

除將會就此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一事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於建議遷冊生效後，現有已發行證券的股票將會持續作為有關的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會持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換領現有證券之股票。在遷冊生效後，本公司僅會發行載有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之資料的新股票。

遷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任何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實行股本削減而毋須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倘若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本削減，遷冊可為本公司減省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外，董事會現時不擬進行任何股本削減。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誠如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股東須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可在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一名人士為新增董事以達至該人數上限。因此，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以達至該人數(如有需要)。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現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規定。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以及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止期間內的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共假期除外)內：(i)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之新存續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可供查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44,756,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該指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洪君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洪君毅先生獲委任填補一臨時空缺，須在其受委任之後於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細則，洪君毅先生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

洪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均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的事宜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落實建議決議案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新存續大綱及細則條文概要(將會在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生效)，以及其與大綱及章程細則兩者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亦擁有行使自然人(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功能及作用，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其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而根據新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及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在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予以發行。在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行

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在公司法之條文、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股份不可以用不記名方式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向本公司股東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又或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絕大部份相同的條文。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i)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ii)由一名董事就任何人士向該名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及(iii)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向該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間公司所作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重大差異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亦獲授權可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根據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而毋須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分)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惟：(i)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乃就「聯繫人」(定義見細則)之權益而言，而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之權益；及(ii)細則就董事投票權及計入法定人數載有一項額外之例外情況(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細則)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子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將僅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需要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退任者應(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

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且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內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惟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相若條文。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細則概無規定須向將被罷免之董事發出任何通知，亦無任何條文允許該名董事就有關將彼罷免之動議陳詞，因為僅公司法項下有相關規定。就委任一名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而言，亦無任何條文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ix) 取消資格

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i)其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ii)精神失常或身故；(iii)倘無特別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iv)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v)根據法律被禁出任董事；或(vi)依據法規(定義見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被免除職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相若條文。

(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絕大部份相若之條文。

(xi) 會議法定人數

概要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應被計算超過一次。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b) 修訂憲章文件

概要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獲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細則訂明，凡更改新存續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重大差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對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更改均須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更改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數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賦予董事決定有關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新存續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
- (v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調減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待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准許之途徑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之條文，惟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v)及(v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v)及(vi)項，因為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章程細則亦有相若規定，訂明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概要*

在公司法規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i)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2)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1)票。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票數通過*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表決通過，且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若，惟倘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為足二十一(21)日，而在召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則通知期經本公司股東(泛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絕大部份股東(亦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下，則可以縮短。

(f) 投票權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1)票，惟就前述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誠意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惟在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此外，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監管結算所委任代表之條文。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概要*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就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當年除外)，而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授權之更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與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與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本公司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能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然而，並無任何容許本公司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之條文。

(i) 召開股東大會*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j) 大會通告及議程*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宜，則須列明該事宜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然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

(k) 股份轉讓*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

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而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就此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件。

於目前為止的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及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則其亦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1)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於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惟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准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暫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通知。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概要*

細則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其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作出補充，規定董事會於可符合公司法、新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規定，於符合公司法(定義見章程細則)、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或任何合資格的監管機構的條文之前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概要*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章程細則亦無任何有關條文。

(n) 本公司就發行股份支付佣金之權力*概要*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條文。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概要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賬（按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內之金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數額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之股份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或(i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獲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絕大部份相若的條文，惟並無提及僅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分派之實繳盈餘賬。

(p) 受委代表

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於細則及配發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彼等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就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支付拖欠款項的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此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本公司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繼續累計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上述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其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此產生之利息，有關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且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r)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除非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之暫停供查閱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若的條文，惟公眾人士(非本公司股東)查閱股東登記冊須支付2.50港元的費用。

(s)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彼之受委代表(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2)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概要*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可供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u) 清盤程序*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實物

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的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負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v)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於本段(iii)所述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本段(iii)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期限屆滿時，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w) 彌償

概要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重大差異

章程細則載有相同的條文。

下文載列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44歲，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亦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接受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資歷，彼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而洪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簽立之委任函，洪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接受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洪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洪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9,896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始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洪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上述事項。」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亦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洪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告附奉在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上述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